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2)條罷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即時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2)條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並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重選林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除下，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時，務請審慎行事。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及洪海明先生。